

不要讓自己的權益睡著了

每個人都會是消費者，當你在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、樂等各方面進行消費，萬一和業者對商品或服務有爭議，是自認倒楣？還是要主張權利？但是要循何種管道主張呢？

宜蘭縣政府王消保官雅琳透過消費者保護法的介紹與實例分享，以深入淺出、活潑互動的方式，告訴大家消費時應注意的事項，及消費爭議時如何尋求協助？例如在上班時間（不含午休）撥打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 1950，消費者服務中心有專人告訴你如何進行申訴；會上網的民眾也可以搜尋 1950，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，直接進行線上申訴，這樣多元的申訴方式，為的就是方便大家，不要讓自己的權益睡著了。

活動名稱	109 年宜蘭地檢署緩起訴處分被告 命接受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	宣導日期	109.07.20
宣導地點	本署一樓法庭教室	宣導人數	28 人



本署謝觀護人易霖向學員們宣導防止酒駕及修復式司法等法治觀念。



王消保官雅琳介紹消費者保護法。

辦理宣導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

活動名稱	108 年宜蘭地檢署緩起訴處分被告 命接受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暨反賄選宣導	宣導日期	109.07.20
宣導地點	本署一樓法庭教室	宣導人數	28 人



王消保官雅琳授課生動活潑。



學員認真聽講。

辦理宣導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